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阮廷誼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69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alicejuan71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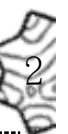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041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申辦單次重入國許可證方式一案，請察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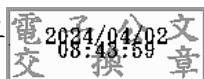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3年1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07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署105年6月24日移署出綜秀字第1050074119號函頒規定，移工臨櫃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證，須至居住地之服務站申請，每次申辦免予收費。
- 三、本署因應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規定，自施行同日起關閉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之「單次重入國許可申請」功能，考量民眾便利性，本署已於113年4月1日開啟線上申請機制，並正式受理申請，移工如遇緊急狀況需臨時出國及返國，無法等待換發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者，仍可檢附訂位紀錄或機票，至臨櫃或線上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證，惠請大部協助轉達來文單位、雇主團體、仲介團體及移工團體等知悉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